

萬 有 文 庫

第二集七百種

王 雲 五 主 編

史 繹

(五十)

馬 驢 撰

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

史 繹

(五十)

撰 驢 馬

書 叢 本 基 學 國

萬有文庫

第二集七百種

總編纂者

王雲五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釋史卷五十五

春秋第二十五

晉靈公之弑

【左傳】

文公六年

靈公少。晉人以難故，欲立長君。趙孟曰：「立公子雍，好善而長，先君愛之，且近於秦。秦舊好也。置善則固，事長則順。立愛則孝，結舊則安。爲難故，故欲立長。君有此四德者，難必抒矣。」賈季曰：「不如立公子樂。」辰嬴嬖於二君，立其子，民必安之。趙孟曰：「辰嬴賤，班在九人，其子何震之有？且爲二嬖，淫也。爲先君子不能求大，而出在小國，辟也。母淫子辟，無威。陳小而遠，無援。將何安焉？」杜祁以君故，讓偁姑而上之，以狄故，讓季隗而已。次之，故班在四。先君是以愛其子而仕諸秦，爲亞卿焉。秦大而近，足以爲援。母義子愛，足以威民。立之不亦可乎？使先蔑士會如秦，逆公子雍。賈季亦使召公子樂于陳。趙孟使殺諸郕。七年秦康公送公子雍于晉，曰：「文公之入也，無衛，故有呂卻之難。乃多與之徒，衛穆嬴日抱大子以啼于朝，曰：『先君何罪？其嗣亦何罪？舍適嗣不立，而外求君，將焉寘此？』出朝則抱以適趙氏，頓首於宣子曰：『先君奉此子也，而屬諸子。』曰：『此子也才。』吾受子之賜，不才。吾唯子之怨。今君雖終言猶在耳，而棄之，若何？」宣子與諸大夫皆患穆嬴，且畏偁，乃背先蔑而立靈公，以禦秦師。箕鄭居守，趙盾將中軍，先克佐之，荀林父佐上軍。

先蔑將下軍。先都佐之。步招御戎。戎津爲右。及董陰。宣子曰。我若受秦。秦則賓也。不受。寇也。既不受矣。而復緩師。秦將生心。先人有奪人之心。軍之善謀也。逐寇如追逃。軍之善政也。訓卒利兵。秣馬蓐食。潛師夜起。戊子。敗秦師于令狐。至于刳首。己丑。先蔑奔秦。士會從之。先蔑之使也。荀林父止之曰。夫人大子猶在。而外求君。此必不行。子以疾辭若何。不然。將及。攝卿以往可也。何必子。同官爲寮。吾嘗同寮。璫不盡心乎。弗聽。爲賦板之三章。又弗聽。及亡。荀伯盡送其帑及其器用。財賄於秦。曰。爲同寮故也。士會在秦三年。不見士伯。其人曰。能亡人於國。不能見於此焉。用之士季曰。吾與之同罪。非義之也。將何見焉。及歸。遂不見。〔公羊傳〕此偏戰也。何以不言師敗績。敵也。此晉先昧也。其稱人何。貶。曷爲貶。外也。其外奈何。以師外也。何以不言出。遂在外也。〔穀梁傳〕不言出。在外也。輟戰而奔秦。以是爲逃軍也。秋八月。齊侯。宋公。衛侯。陳侯。鄭伯。許男。曹伯。會晉趙盾。盟于扈。晉侯立故也。公後至。故不書所會。凡會諸侯。不書所會。後也。後至。不書其國。辟不敏也。〔公羊傳〕諸侯何以不序。大夫何以不名。公失序也。公失序奈何。諸侯不可使與公盟。跌晉大夫使與公盟也。〔穀梁傳〕其曰諸侯。略之也。八年。夏。秦人伐晉。取武城。以報令狐之役。晉人以扈之盟來討。冬。襄仲會晉趙孟。盟于衡雍。報扈之盟也。遂會伊維之戎。書曰。公子遂珍之也。十年。春。晉人伐秦。取少梁。夏。秦伯伐晉。取北徵。年十一秦伯使西乞術來聘。且言將伐晉。襄仲辭玉曰。君不忘先君之好。照臨魯國。鎮撫其社稷。重之以大器。寡君敢辭玉。對曰。不腆敝器。不足辭也。主人三辭。賓答曰。寡君願徼福于周公魯公。以事君。不腆先君之敝器。使下臣致諸執事。以爲瑞節。要結好命。所以藉寡君之命。結二國之好。是以敢致之。襄仲曰。不有君子。其能國乎。國無陋

矣。厚賄之。秦爲令狐之役。故冬秦伯伐晉。取羈馬。晉人禦之。趙盾將中軍。荀林父佐之。卻缺將上軍。臾駢佐之。欒盾將下軍。胥甲佐之。范無恤御戎。以從秦師于河曲。臾駢曰。秦不能久。請深壘固軍以待之。從之。秦人欲戰。秦伯謂士會曰。若何而戰。對曰。趙氏新出其屬。曰臾駢。必實爲此謀。將以老我師也。趙有側室曰穿。晉君之壻也。有寵而弱。不在軍事。好勇而狂。且惡臾駢之佐上軍也。若使輕者肆焉。其可。秦伯以璧祈戰于河。十二月戊午。秦軍掩晉上軍。趙穿追之不及。反。怒曰。裹糧坐甲。固敵是求。敵至不擊。將何俟焉。軍吏曰。將有待也。穿曰。我不知謀。將獨出。乃以其屬出。宣子曰。秦獲穿也。獲一卿矣。秦以勝歸。我何以報。乃皆出戰。交綏。秦行人夜戒晉師曰。兩君之士皆未憖也。明日請相見也。臾駢曰。使者目動而言肆。懼我也。將遁矣。薄諸河。必敗之。胥父趙穿當軍門。呼曰。死傷未收而棄之。不惠也。不待期而薄人於險。無勇也。乃止。秦師夜遁。復侵晉。入瑕。〔公羊傳〕此偏戰也。何以不言師敗績。敵也。曷爲以水地。河曲疏矣。河千里而一曲也。〔穀梁傳〕不言及。秦晉之戰已亟。故略之也。

【國語】趙宣子言韓獻子於靈公。以爲司馬。河曲之役。趙孟使人以其乘車于行。獻子執而戮之。衆咸曰。韓厥必不沒矣。其主朝升之而莫戮其車。其誰安之。宣子召而禮之曰。吾聞事君者比而不黨。夫周以舉義比也。舉以其私黨也。夫軍事無犯。犯而不隱。義也。吾言汝於君。懼汝不能也。舉而不能黨。孰大焉。事君而黨。吾何以從政。吾故以是觀汝。汝勉之。苟從是行也。臨長晉國者。非汝其誰。皆告諸大夫曰。二三子可以賀我矣。吾舉厥也而中。吾乃今知免於臯矣。

【詩】豈曰無衣。與子同袍。王于興師。修我戈矛。與子同仇。豈曰無衣。與子同澤。王于興師。修我矛戟。與子偕作。豈曰無衣。與子同裳。王于興師。修我甲兵。與子偕行。〔詩序〕無衣。刺用兵也。秦人刺其君好攻戰。亟用兵而不與民同欲焉。○令狐河曲。秦晉亟戰。鄭譜敘爲康公詩。似矣。朱子曰。序與詩情不協。詩傳謂襄公時詩。其言無稽。

【左傳】十三年春。晉侯使詹嘉處瑕。以守桃林之塞。晉人患秦之用士會也。夏。六卿相見於諸浮。趙宣子曰。隨會在秦。賈季在狄。難日至矣。若之何。中行桓子曰。請復賈季。能外事。且由舊勳。卻成子曰。賈季亂。且罪大。不如隨會。能賤而有恥。柔而不犯。其知足使也。且無罪。乃使魏壽餘僞以魏叛者。以誘士會。執其帑於晉。使夜逸。請自歸于秦。秦伯許之。履士會之足於朝。秦伯師于河西。魏人在東。壽餘曰。請東人之能與夫。二三有司言者。吾與之先。使士會。士會辭曰。晉人虎狼也。若背其言。臣死。妻子爲戮。無益於君。不可悔也。秦伯曰。若背其言。所不歸爾帑者。有如河。乃行。繞朝贈之以策。曰。子無謂秦無人。吾謀適不用也。既濟。魏人譟而還。秦人歸其帑。其處者爲劉氏。宣公元年。晉人討不用命者。放胥甲父于衛。而立胥克。先辛奔齊。

【公羊傳】放之者何。猶曰無去是云爾。然則何言爾。近正也。此其爲近正奈何。古者大夫已去。三年待放。君放之。非也。大夫待放。正也。古者臣有大喪。則君三年不呼其門。已練。可以弁冕。服金革之事。君使之。非也。臣行之禮也。閔子要絰而服事。既而曰。若此乎。古之道不卽人心。退而致仕。孔子蓋善之也。〔穀梁傳〕放。續屏也。稱。

國以放。放
無罪也。

【說苑】晉靈公造九層臺。廢用千億。謂左右曰。敢有諫者斬。孫息乃諫曰。臣能累十三博棊。加九雞子其上。公曰。吾少學。未嘗見也。子爲寡人作之。孫息卽以棊子置其下。加九雞子其上。左右懼。靈公扶伏。氣息不續。公曰。危哉。危哉。孫息曰。臣謂是不危也。復有危此者。公曰。願見之。孫息曰。九層之臺。三年不成。男不得耕。女不得織。國用空虛。戶口減少。吏民叛亡。鄰國謀議。將興兵。社稷一滅。君何所望。靈公曰。寡人之過。乃至於此。卽壞九層之臺。〔琴清英〕晉王謂孫息曰。子鼓琴。能令寡人悲乎。息曰。今處高臺邃宇。連屋重戶。蠶此者乃可悲耳。乃援琴而鼓之。晉王傷心哀涕。曰。何子來遲也。○是孟嘗雍門之事也。稱王更誤。〔說苑〕孫息學悲歌。引琴作鄭衛之音。靈公大惑。故作衛公之曲歌而和之。○白帖引。

【左傳】二年

晉靈公不君。厚斂以彫牆。從臺上彈人而觀其辟丸也。宰夫腍熊蹯不孰。殺之。寘諸舂。使婦

人載以過朝。趙盾士季見其手。問其故。而患之。將諫。士季曰。諫而不入。則莫之繼也。會請先。不入。則子繼之。三進及溜。而後視之。曰。吾知所過矣。將改之。稽首而對曰。人誰無過。過而能改。善莫大焉。詩曰。靡不有初。鮮克有終。夫如是。則能補過者鮮矣。君能有終。則社稷之固也。豈唯羣臣賴之。又曰。衮職有闕。惟仲山甫補之。能補過也。君能補過。袞不廢矣。猶不改。宣子驟諫。公患之。使鉏麇賊之。晨往。寢門闢矣。盛服將朝。尙早。坐而假寐。麇退。歎而言曰。不忘恭敬。民之主也。賊民之主。不忠。棄君之命。不信。有一於此。不如死也。觸槐而死。秋九月。晉侯飲趙盾酒。伏甲將攻之。其右提彌明知之。趨登曰。臣侍君宴。過三爵。非禮也。遂扶

以下公噉夫癸焉。明搏而殺之。盾曰：棄人用犬，雖猛何爲？鬪且出，提彌明死之初。宣子田于首山，舍于翳桑。見靈輒餓，問其病，曰：不食三日矣。食之，舍其半。問之，曰：宦三年矣，未知母之存否。今近焉，請以遺之。使盡之，而爲之簞食與肉。寘諸橐，以與之。旣而與爲公介，倒戟以禦公徒而免之。問其故，對曰：翳桑之餓人也。問其名，居，不告而退，遂自亡也。乙丑，趙穿攻靈公於桃園。宣子未出山而復。大史書曰：趙盾弑其君，以示於朝。宣子曰：不然。對曰：子爲正卿，亡不越竟，反不討賊，非子而誰？宣子曰：烏呼！我之懷矣，自詒伊戚。其我之謂矣。孔子曰：董狐，古之良史也，書法不隱；趙宣子，古之良大夫也，爲法受惡。惜也！越竟乃免。宣子使趙穿逆公子黑臀于周而立之。壬申，朝于武宮。

〔國語〕靈公虐。趙宣子驟諫。公患之，使鉏麇賊之。晨往，則寢門辟矣。盛服將朝。蚤而假寐。麇退，歎而言曰：趙孟敬哉！夫不

忘恭敬，社稷之鎮也。賊國之鎮，不忠，受命而廢之，不信，享一名於此，不若死。觸廷之槐而死。靈公將殺趙盾，不克。趙穿攻之於桃園，逆公子黑臀而立之，寔爲成公。〔呂氏春秋〕昔趙宣孟將上之絳，見翳桑之下有餓人臥不能起者。宣孟止車爲之下，食餲而餽之，再咽而後能視。宣孟問之，曰：女何爲而餓若是？對曰：臣宦於絳，歸而絕糧，羞行乞而憎自取，故至於此。宣孟與脯一脔，拜受而弗敢食也。問其故，對曰：臣有老母，將以遺之。宣孟曰：斯食之，吾更與汝。乃復賜之脯二束與錢百，而遂去之。處二年，晉靈公欲殺宣孟，伏士於房中以待之。因發酒於宣孟，宣孟知之，中飲而出。靈公令房中之士疾迫而殺之，一人追疾，先及宣孟之面，曰：嘻！君墨，吾請爲君反死。宣孟曰：而名爲誰？反走。對曰：何以名爲？臣翳桑下之餓人也。還鬪而死。宣孟遂活。○亦善形容。〔史記〕初，盾常田首山，見桑下有餓人，餓人示眯明也。盾與之食，已而爲晉宰夫。趙盾弗復知也。九月，晉靈公飲趙盾酒，伏甲將攻盾。公宰示眯明知之，思盾醉，不能起，而進曰：君賜臣，觴三行，可以罷，欲以去趙盾令先。母及難，盾旣去，靈公伏士未會，先縱鬻狗名敖，明爲盾搏殺狗。盾曰：棄人用狗，雖猛何爲？然不知明之爲陰德也。已而靈公縱伏士出逐趙盾，示眯明反擊靈公之伏士，伏士不能進，而竟脫盾。盾問其故，曰：我桑下餓人，問其名，弗告，明亦因亡去。盾遂奔，未出晉境。乙丑，盾昆弟將軍趙穿，襲殺靈公於桃園，而迎趙盾。趙盾素貴，得民和，靈公少侈，民不附，故爲弑易。盾復位。○餓人，靈輒也。殺癸者，提彌明也。史誤合爲一人。〔紀年〕晉靈公爲趙穿所殺，趙盾使穿逆公子黑臀于周，立之。

【穀梁傳】穿弑也。盾不弑。而曰盾弑何也。以罪盾也。其以罪盾何也。曰。靈公朝諸大夫而暴彈之。觀其辟丸也。趙盾入諫。不聽。出亡。至于郊。趙穿弑公。而後反。趙盾。史狐書賊曰。趙盾弑公。盾曰。天乎。天乎。予無罪。孰爲盾而忍弑其君者乎。史狐曰。子爲正卿。入諫不聽。出亡不遠。君弑。反不討賊。則志同。志同則書重。非子而誰。故書之曰。晉趙盾弑其君夷臯者。過在下也。曰。於盾也。見忠臣之至於許世子止。見孝子之至。【公羊傳】^{六年}趙盾弑君。此其復見何。親弑君者。趙穿也。親弑君者。趙穿。則曷爲加之趙盾。不討賊也。何以謂之不討賊。晉史書賊曰。晉趙盾弑其君夷獯。趙盾曰。天乎無辜。吾不弑君。誰謂吾弑君者乎。史曰。爾爲仁爲義。人弑爾君。而復國。不討賊。此非弑君而何。趙盾之復國奈何。靈公爲無道。使諸大夫皆內朝。然後處乎臺上。引彈而彈之。已趨而辟丸。是樂而已矣。趙盾已朝而出。與諸大夫立于朝。有人荷畚自閨而出者。趙盾曰。彼何也。夫畚曷爲出乎閨。呼之。不至。曰。子大夫也。欲視之。則就而視之。趙盾就而視之。則赫然死人也。趙盾曰。是何也。曰。膳宰也。熊蹯不熟。公怒。以斗擊而殺之。支解。將使我棄之。趙盾曰。嘻。趨而入。靈公望見趙盾。慙而再拜。趙盾逡巡北面再拜稽首。趨而出。靈公心忤焉。欲殺之。於是使勇士某者往殺之。勇士入其大門。則無人門焉者。入其閨。則無人閨焉者。上其堂。則無人焉。俯而闕其戶。方食魚飧。勇士曰。嘻。子誠仁人也。吾入子之大門。則無人焉。入子之閨。則無人焉。上子之堂。則無人焉。是子之易也。子爲晉國重卿。而食魚飧。是子之儉也。君將使我殺子。吾不忍殺子也。雖然。吾亦不可復見吾君矣。遂刎頸而

死。靈公聞之，怒滋，欲殺之甚。衆莫可使往者。於是伏甲於宮中，召趙盾而食之。趙盾之車右祁彌明者，國之力士也。佗然從乎趙盾而入，放乎堂下而立。趙盾已食，靈公謂盾曰：「吾聞子之劍蓋利劍也，子以示我，吾將觀焉。」趙盾起，將進劍，祁彌明自下呼之曰：「盾，食飽則出，何故拔劍於君所？」趙盾知之，躊躇而走。靈公有周狗，謂之獒，呼獒而屬之。獒亦躊躇而從之。祁彌明逆而踰之，絕其領。趙盾顧曰：「君之獒不若臣之獒也。」然而宮中甲鼓而起，有起於甲中者，抱趙盾而乘之。趙盾顧曰：「吾何以得此於子？」曰：「子某時所食，活我於暴桑下者也。」趙盾曰：「子名爲誰？」曰：「吾君孰爲介子之乘矣？何問吾名？」趙盾驅而出，衆無留之者。趙穿緣民衆不說，起弑靈公，然後逆趙盾而入，與之立于朝，而立成公黑臀。○敘事生動，與左氏爭長。

親弑靈公者，趙穿也。而春秋書曰：「晉趙盾弑其君。」傳曰：「盾亡而君弑，君弑而盾復。」董狐斥書，故盾也爲法受惡。孔子稱爲良大夫，嗚呼！此非孔子之言也。盾若與聞乎弑，卽至海外，猶將罪之，豈以越竟免哉？盾若不與聞乎弑，穿爲大逆，已受惡名，其何以服趙盾之心？無已，則穿之弑而盾之志乎？靈爲不道，臺上彈人，斗擊膳宰，其行事誠不足爲人君。雖然，夫豈天性哉？方襄公之薨也，趙盾欲立公子雍，迫於穆嬴之偪而立夷臯，所立非其意也。靈公以先君適嗣，方在襁褓之中，是子不才，夫豈不可教諫？盾專秉國政，未聞訓迪其君，而樹私立黨，文襄之業以衰。楚人曰：「北方可圖。」鄭人曰：「晉不足與。」是非盾之罪乎？族子授兵，身爲驟諫，以要名。君旣不仁，臣又不遜，至禍成伏甲而踰犬絕領，曰：「君之獒不若臣之獒也。」

豈人臣禮哉。穿緣民衆不說起而爲賊。盾入與之共立乎朝。亡不越竟。反不討賊。是誠何心。故曰。其志同也。志同則書重。大史曰。晉趙盾弑其君子亦曰。晉趙盾弑其君。孝子慈孫百世不能改矣。春秋大義炳如。其斯之謂與。

釋史卷五十六

春秋第二十六

陳夏氏之亂

【國語】定王使單襄公聘於宋，遂假道於陳以聘於楚。火朝覲矣，道茀不可行也。侯不在疆，司空不視塗，澤不陂，川不梁，野有庾積，場功未畢，道無列樹，墾田若蓺，膳宰不致餼，司里不授館，國無寄寓，縣無施舍，民將築臺於夏氏，及陳，陳靈公與孔寧儀行父南冠以如夏氏，留賓弗見，單子歸告王曰：「陳侯不有大咎，國必亡。」王曰：「何故？」對曰：「夫辰角見而雨畢，天根見而水涸，本見而草木節解，駟見而隕霜，火見而清風戒寒，故先王之教曰：『雨畢而除道，水涸而成梁，草木節解而備藏，隕霜而冬裘具，清風至而修城郭宮室。』故夏令曰：『九月除道，十月成梁。』其時倣曰：『收而場功，待而畚揭。』營室之中，土功其始，火之初見，期於司里。此先王之所以不用財賄而廣施德於天下者也。今陳國火朝覲矣，而道路若塞，野場若棄，澤不陂鄣，川無舟梁，是廢先王之教也。周制有之曰：『列樹以表道，立鄙食以守路，國有郊牧，置有寓望，藪有圃草，園有林池，所以禦災也。其餘無非穀土，民無縣耜，野無奧草，不奪民時，不蔑民功，有優無匱，有逸無罷，國有班事，縣有序民。』今陳國道路不可知，田在草閒，功成而不收，民罷於逸樂，是棄先王之法，制者也。周之秩官有

之曰。敵國賓至。關尹以告。行理以節逆之。候人爲導。卿出郊勞。門尹除門。宗祝執祀。司里授館。司徒具徒。司空視塗。司寇詰姦。虞人入材。甸人積薪。火師監燎。水師監濯。膳宰致餐。廩人獻餼。司馬陳芻。工人展車。百官官以物至。賓入如歸。是故小大莫不懷愛。其貴國之賓至。則以班加一等益虔。至於王使。則皆官正。泄事。上卿監之。若王巡守。則君親監之。今雖朝也不才。有分族於周。承王命以爲過賓於陳。而司事莫至。是蔑先王之官也。先王之令有之曰。天道賞善而罰淫。故凡我造國。無從非彝。無卽愆淫。各守爾典。以承天休。今陳侯不念胤續之常。棄其伉儷妃嬪。而帥其卿佐。以淫於夏氏。不亦瀆姓矣乎。陳我大姬之後也。棄袞冕而南冠以出。不亦簡彝乎。是又犯先王之令也。昔先王之教。茂帥其德也。猶恐隕越。若廢其教而棄其制。蔑其官而犯其令。將何以守國。居大國之間。而無此四者。其能久乎。六年。單子如楚。八年。陳侯殺於夏氏。九年。楚子入陳。

【左傳】宣公九年

陳靈公與孔寧儀行父通於夏姬。皆衷其相服以戲于朝。洩冶諫曰。公卿宣淫。民無效焉。

且聞不令。君其納之。公曰。吾能改矣。公告二子。二子請殺之。公弗禁。遂殺洩冶。孔子曰。詩云。民之多辟。無自立辟。其洩冶之謂乎。

【穀梁傳】稱國以殺其大夫。殺無罪也。泄冶之無罪如何。陳靈公通於夏徵舒之家。公孫寧儀行父亦通其家。或衣其衣。或衷其襦。以相戲於朝。泄冶聞之。入諫曰。使國人聞之。則猶可使仁人聞之。則不可。君愧

於泄治。不能用其言而殺之。

【列女傳】陳女夏姬者。大夫夏徵舒之母也。其狀美好無匹。內挾技術。蓋老而復壯者。三爲王后。七爲夫人。公侯爭之。莫不迷惑失意。公孫寧儀行父與陳靈公皆通於夏姬。或衣其衣。以戲於朝。泄治見之。謂曰。君有不善。子宜掩之。今自子率君而爲之。不待幽閒。於朝廷以戲。士民其謂爾何。二人以告靈公。靈公曰。衆人知之。吾不善。無害也。泄治知之。寡人恥焉。乃使人徵賊泄治而殺之。【新書】陳靈公殺泄治。而鄧元去陳。以族徙。

【詩】胡爲乎株林。從夏南。匪適株林。從夏南。駕我乘馬。說于株野。乘我乘駒。朝食于株。彼澤之陂。有蒲與荷。有美一人。傷如之何。寤寐無爲。涕泗滂沱。彼澤之陂。有蒲與蘭。有美一人。碩大且卷。寤寐無爲。中心悁悁。彼澤之陂。有蒲菡萏。有且一人。碩大且儼。寤寐無爲。輾轉伏枕。【詩序】株林。刺靈公也。淫乎夏姬。驅馳而往。朝夕不休息焉。澤陂。刺時也。言靈公君臣淫於其國。男女相說。憂思感傷焉。

【說苑】陳靈公行僻而言失。泄治曰。陳其亡矣。吾驟諫君。君不吾聽。而愈失威儀。夫上之化下。猶風靡草。東風則草靡而西。西風則草靡而東。在風所由。而草爲之靡。是故人君之動。不可不慎也。夫樹曲木者。惡得直景。人君不直其行。不敬其言者。未有能保帝王之號。垂顯令之名者也。易曰。夫君子居其室。出其言善。則千里之外應之。況其邇者乎。居其室。出其言不善。則千里之外違之。況其邇者乎。言出於身。加於民。行發乎邇。見乎遠。言行。君子之樞機。樞機之發。榮辱之主。君子之所以動天地。可不慎乎。天地動而萬物

變化。詩曰：慎爾出話，敬爾威儀，無不柔嘉。此之謂也。今君不是之慎，而縱恣焉，不亡必弑。靈公聞之，以泄治爲妖言而殺之，後果弑於徵舒。

【左傳】^{十年} 陳靈公與孔寧儀行父飲酒於夏氏，公謂行父曰：「徵舒似女。」對曰：「亦似君。」徵舒病之，公出自其廐射而殺之，二子奔楚。

【史記】靈公與二子飲於夏氏，公戲二子曰：「徵舒似汝。」二子曰：「亦似公。」徵舒怒，靈公罷酒出，徵舒伏弩殿門射殺靈公。孔寧儀行父皆奔楚。靈公太子午奔晉。徵舒自立爲陳侯。○按左氏不言徵舒自立。

【左傳】^{十一年} 冬，楚子爲陳夏氏亂故，伐陳，謂陳人無動，將討於少西氏，遂入陳，殺夏徵舒，轅諸栗門。因縣陳，陳侯在晉，申叔時使於齊，反復命而退，王使讓之曰：「夏徵舒爲不道，弑其君，寡人以諸侯討而戮之，諸侯縣公皆慶寡人，女獨不慶寡人，何故？」對曰：「猶可辭乎？」王曰：「可哉。」曰：「夏徵舒弑其君，其罪大矣，討而戮之，君之義也。抑人亦有言曰：『牽牛以蹊人之田，而奪之牛，牽牛以蹊者，信有罪矣，而奪之牛，罰已重矣。』諸侯之從也，曰：『討有罪也。』今縣陳貪其富也，以討召諸侯，而以貪歸之，無乃不可乎？」王曰：「善哉，吾未之聞也。」反之可乎？對曰：「可哉。吾儕小人，所謂取諸其懷而與之也。」乃復封陳，鄉取一人焉以歸，謂之夏州。故書曰：「楚子入陳，納公孫寧儀行父于陳，書有禮也。」〔公羊傳〕此楚子也。其稱人何？貶。曷爲貶？不與外討也。不與外討者，不與。文曷爲不與？諸侯之義，不得專討也。諸侯之義，不得專討，則其曰實與之何？上無天子，下無方伯，天下諸侯有爲無道者，臣弑君，子弑父，力能討之，則討之可也。此皆大夫也。其言納何？納公黨與也。討此賊者，非臣子也。